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53號 委員提案第13678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鑒於酒後駕車肇事率居高不下，嚴重危害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若軍人肇生車禍事故，對國軍戰力及軍譽影響更鉅，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針對酒駕等危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定有處罰明文，而國軍雖一再宣導嚴禁酒後駕車，惟仍有少數官兵於飲用酒類意識模糊情況下，心存僥倖恣意駕駛，故為防患於未然，爰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第二項有期徒刑之刑度為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期使國軍官兵知所警惕，避免酒駕事件發生，以維繫國軍戰力於不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

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陸海空軍刑法於第五十四條定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國軍亦一再宣導嚴禁酒後駕車，惟仍有少數官兵於飲用酒類意識模糊情況下，心存僥倖恣意駕駛，漠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若肇生車禍事故，對國軍戰力及軍譽影響更鉅，鑒於現行條文處罰刑度顯不足遏止犯罪，為防患於未然，爰修正提高第二項有期徒刑之刑度為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期使國軍官兵知所警惕，避免酒駕事件發生，以維繫國軍戰力於不墜。

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，增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可能，通常人對此危險均有認識，國軍對此亦一再宣導嚴禁酒後駕車，惟仍有少數官兵於飲用酒類意識模糊情況下，恣意駕駛，不僅危及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若肇生車禍事故，對國軍戰力及軍譽影響更鉅，為有效遏止犯罪，爰將第二項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期使國軍官兵知所警惕，杜絕僥倖心理，避免酒駕事件發生。</p>